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8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松滋市陈店镇丽源大道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卫斌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2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,0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日常运行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对报告期内有关监督事项发表了监督意见，并提出了 2017 年工作计划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财务工作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，汇报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具体内容包括：公司经营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收支情况、资产情况、负债情况、所有者权益情况、现金流量情况、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等。经审议，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提出了公司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、营业总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及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43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刘卫斌先生、刘子轩先生、武汉子轩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武汉子行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）上刊登了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5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，同时考虑公司下一步发展实际，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武汉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顾俊卫、魏巧灵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湖北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0 日